

控股股東之背景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購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控股股東亦持有中山洪良之權益。中山洪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工業用鞋履及袋所用化纖類加棉混紡布料及其他化纖類加棉混紡產品生產業務。中山洪良由恆盛全資擁有，恆盛為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蕭登波先生亦為恆盛之董事。恆盛分別由Lucky Dragon（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95%及5%權益。於重組完成前，Lucky Dragon由胡金淑女士、陳麗娟女士、黃思敬女士、徐富美女士、薛慧貞女士、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擁有，各自持有分別16%、16%、16%、16%、16%、10%及10%權益。Lucky Dragon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廖進益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中山洪良之業務比較

董事認為，中山洪良與本集團之間業務分類清晰，且無存在競爭，理由如下：

(a) 產品及目標客戶

本公司為綜向整合化纖類針織布料生產商，尤其專注生產用於製造運動服之功能布料。功能布料為以聚酯或其他聚酯類原料生產之結構複雜布料，具單一或多項特別功能，例如具彈性及防水及／或快乾功能，主要用於生產須具備此等特別功能之運動服。本公司之目標客戶包括中國著名運動服生產商如迪卡儂、安踏、美津濃及李寧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中山洪良主要從事生產於生產工序中混合綿及化學紗線而製成之化纖類加棉混紡布料，主要用於日常服裝及工業用鞋履及袋等其他用途。中山洪良目標客戶主要為工業用鞋履、旅行袋及電腦袋生產商。本集團與中山洪良之主要客戶並無重疊。因此，董事認為中山洪良並非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原因為該公司從事生產不同系列之布料產品，其目標市場及客戶亦有所不同。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專注於運動服布料，而中山洪良於本集團上市後不會及將不會從事運動服布料生產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b) 設計及設計科技

本公司自設設計隊伍處理所有化纖類針織布料，與處理化纖類加棉混紡產品設計之中山洪良獨立運作。本公司內部設計隊伍擁有本身之設計資料、技術及專業知識用於本公司業務；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中山洪良亦依靠其本身之設計師及設計資料、科技專業知識。

(c) 生產程序

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擁有獨立於中山洪良之布料生產設施，以生產本身之產品。誠如「業務 — 第三方外判業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或會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判若干生產工序。

(d) 銷售網絡及產品價格

本公司之目標客戶包括中國運動服及休閒服生產商。中山洪良之主要客戶包括工業鞋履、旅行袋及電腦袋生產商。

(e) 收益模式

本公司業務產生之收益來自化纖類針織布料銷售，主要專注於生產款式繁複之增值布料以及運動服及休閒服布料，以及於中國銷售多個本地及海外優質品牌服裝。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山洪良產生之收益大部分來自為台灣及中國工業鞋履生產商、旅行袋及電腦袋生產商銷售化纖類加棉混紡產品。

(f) 董事會成員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概無於中山洪良董事會或管理團隊擔任任何職位。中山洪良董事會任何成員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或執行人員職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與中山洪良在各方面概無重疊。因此，董事認為中山洪良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

不合併計算之原因

董事確認，中山洪良並無納入本集團乃基於下列原因：首先考慮到布料業務之特質為客戶及市場特點按各類布料、服裝及適用程度而有所不同。其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焦點及策略與中國運動服及休閒服生產商使用款式繁複之增值布料有關。中山洪良主要從事生產工業用鞋履及袋所用化纖類加棉混紡產品。然而，董事確認，按收益及數量計算，中山洪良所生產布料少於10%乃用於製造便服。根據不競爭契據，中山洪良將僅從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生產工業用鞋履及袋所用化纖加棉混紡布料，於上市其後將不會生產休閒服。因此，中山洪良之業務並不屬於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故中山洪良並無納入本集團。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致力發展款式繁複之增值布料對本公司於此市場分部之成功而言相當重要，惟本集團於中國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不會使本集團於中山洪良所專注從事業務之其他市場取得成功。再者，本公司相信，持續於現有業務分部擴展存在大量商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發展化纖類加棉混紡產品市場，並計劃將焦點放在中國優質運動服及休閒服品牌之繁複增值布料之市場分額。因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為將中山洪良業務注入本集團並不恰當。由於中山洪良並非從事生產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產品之業務，而且本集團主要客戶與中山洪良客戶有別，加上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原材料與中山洪良就生產化纖類加棉混紡布料所用者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山洪良間並無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中山洪良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控股股東仍然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0%或以上，彼及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就本集團從事之核心業務（包括生產便服）與本集團競爭。核心業務之定義請參閱本章節「不競爭契據」分段。

於台灣洪良之股東權益

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及廖進益先生各自為台灣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洪良」）之董事兼股東，分別持有台灣洪良約35%、6%及8%權益。台灣洪良主要從事生產鞋履、袋、帳篷及玩具所用紡織機、綿紗及工業布料貿易業務。相對於生產服裝所用布料，工業布料一般較重，伸縮力較強，且較為耐磨。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上市後將專注於運動服布料，而台灣洪良並無且於本公司上市後亦將不會從事運動服布料生產業務。由於台灣洪良生產線不同，台灣洪良並非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此外，由於台灣洪良並非從事生產與本集團類似產品之業務，加上本集團客戶與台灣洪良客戶有別，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台灣洪良間並無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台灣洪良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控股股東仍然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0%或以上，彼及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就本集團從事之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競爭。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公司、中山洪良與台灣洪良以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日後出現競爭，(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控股股東、Lucky Dragon、中山洪良及台灣洪良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控股股東、Lucky Dragon、中山洪良及台灣洪良(「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控股股東仍然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30%或以上，彼及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就本集團從事之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競爭。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核心業務」)為生產專注於運動服功能布料之化纖類針織布料；為多個海外優質服裝品牌及中國服裝品牌擁有人原設備製造生產以成本；批發時尚及休閒服裝及配飾。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如下：

- 在未經書面同意下，契諾人不會參與、進行或經營任何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服務；
- 各契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妨礙或干擾本集團任何業務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人員作出要求；
- 就任何契諾人所控制公司所獲得參與或收購未來項目或合資公司權益而可能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之機會(「商機」)，各契諾人將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

商機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擁有就任何契諾人所控制公司所獲得參與或收購未來項目或合資公司權益而可能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之優先選擇權。倘任何契諾人注意到商機，彼須促使有關商機優先向本公司提供，而本公司擁有該商機之優先選擇權，尤其契諾人將：

- (i) 就任何有關商機向本公司作出指引；
- (ii) 在可能適用之保密規定規限下，向本公司提供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有關商機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使本公司評估商機之好處並獲得商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執行董事將考慮商機，並於契諾人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後七日內，就是否接納商機獲悉之商機，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納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獲悉之商機，而於任何契諾人制之公司承擔管理職務之董事不會參與有關決定，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

契諾人不會接納商機，除非及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a)議決本公司將不會接納有關商機；或(b)於其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否則一般為一個月)未有決定是否接納商機。本公司認為，提供一個月期間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接納商機屬合理，於為執行董事提供充裕時間供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商機之資料，並(如適用)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請財務顧問，就商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權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商機編製之書面建議、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商機之潛力以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商機之現行市價。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機條款發表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提供之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拒絕權(如有)，並決定是否行使此等權利。

此外，為確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進行上述決定過程，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及促使提供所有履行當中承諾之必須資料。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發表聲明，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界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自願性披露之原則，於年報披露如何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承諾。

本集團之獨立性

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此結論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得出：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本集團聘有職員及有能力處理一切營運事務，包括發電、採購、安全控制、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分佔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屬人士共同聘用任何僱員。

儘管本公司已與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本售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多項關連交易，例如向前者採購原紗及向後者銷售布料，但本公司認為，有關採購及銷售可輕易由其他可比較供應商及客戶取代，而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儘管存在該等交易，本公司仍可獨立營運，其業務乃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就本公司向自寶瑞企業有限公司(「寶瑞」)採購原紗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寶瑞訂立框架收購協議(「第一原紗採購協議」)，據此，寶瑞同意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原紗。該等原紗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寶瑞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之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約7.9%、2.3%及0.2%。

就本公司向Sum Vision Company Corp.(「Sum Vision」)採購原紗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Sum Vision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第二原紗採購協議」)，據此，Sum Vision同意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原紗。該等原紗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Sum Vision採購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原材料採購成本約0.4%、1.6%及1.0%。

本公司分別向維高企業有限公司(「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 Inc.(「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原絲半成品／染料助劑物料(「助劑物料」)以及原紗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及布料(「布料」，連同助劑物料統稱「物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維高企業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物料採購協議」)，據此，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同意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物料。該等物料可作為本集團生產布料產品之原材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上述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維高企業及Keytrack Development採購物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原材料採購成本約4.1%、1.7%及0.7%。

管理獨立

本集團擁有由技術、管理、財務及行政專業人士組成之獨立隊伍，乃獨立於控股股東，以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財政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非交易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於往績記錄期，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透過其控制或擁有部分權益之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作出銀行擔保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應付日常營運。本公司設有財務部，並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之財務申報制度。本公司設有本身之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且已聘用充足財務會計人員。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備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處理控股股東、董事與本公司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為避免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準備工作其中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表決，有關董事亦不應計入是次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須就與本公司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之事宜作出全面披露，彼亦不得出席涉及本集團事宜及／或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之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達志維持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亦不牽涉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將能提供公正客觀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公眾股東之利益。
- 本公司已委任兆豐資本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其將依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多項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之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源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倘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彼等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契據之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轉介予本公司之任何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